

# 承德市商务局文件

承商秩序字 [2020] 1 号

签发人：涂远陆

## 承德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《承德市商务局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、各相关科室、市商务综合执法大队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9]5号），确保商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按照市双随机办《关于编报2020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承双随机办[2019]17号）要求，特研究制定《承德市商务局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参照执行。

附件1：承德市商务局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

查工作计划

(联系人：宋治国 高 辉 联系电话：2159222)

承德市商务局

2020年1月6日



承德市商务局

2020年1月6日印

(共印3份)

附件1

## 承德市商务局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的总体安排、部署，扎实、有序开展商务领域双随机监管工作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《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19年政府公布版）》中商务部门抽查事项清单范围，结合我市商务监管工作实际和突出风险点，以均衡化、标准化为原则，扎实开展商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，全面推进市场监管工作依法、公正、公开。

### 二、工作目标

统筹使用执法力量，有效整合执法资源，相对集中行政执法，针对群众、舆论反映的热点问题，突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、成品油、报废汽车拆解、二手车流通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备案的随机抽查，提高监管效能。

### 三、全年工作安排

（一）拟定于2020年5月，按照30%的比例，对市区（含高新区）加油站（点）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1次。

**(二) 拟定于 2020 年 6 月，按照 30%的比例，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（市级备案）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 1 次。**

**(三) 拟定于 2020 年 8 月，按照 30%的比例，对全市已备案外商投资企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 1 次。**

**(四) 拟定于 2020 年 9 月，按照 30%的比例，对全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 1 次。**

**(五) 拟于 2020 年 10 月，按照 30%的比例，对全市二手车流通企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 1 次。**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**进一步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健全完善相应工作机制，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，切实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落到实处。

**(二) 严格落实责任。**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深入推进商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工作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**(三) 严肃抽查纪律。**商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